

# 河北地质大学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河地大疫防组发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紧急通知要求，结合当前防疫工作严峻形势，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全面掌握教职工有关信息，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进出校园管理，摸排人员信息，落实防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严格校园管理

（一）从2月1日起，校本部南院全部封闭，值班人员经由南院北门测温合格后进入校园，非值班和防控疫情人员、未预约人员、北院家属及校外人员禁止进入南院；育才校区北门封闭；北校区封闭。

（二）从2月1日起，启动教职工进入校园报备、预约制度。

1. 报备固定进校人员。结合工作实际和值班情况，各单位需提前报备固定进入校园的人员，填写固定进出校园教职工统计表（见附件1），报安全工作处。报备人员以防疫期间值班人员为主，主要包括：校防疫领导小组成员，后勤集团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

现代教育中心的值班人员，以及日常消杀、环境卫生的值班人员。报备人员进入校园时，需主动向门卫报告个人备案信息，经核实无误并测温合格后，进入校园。

2. 审批临时进校人员。极特殊情况下，需进入校园的教职工，实行提前审批制度。

审批程序为：教职工短信或微信书面提出申请→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的回复→由本单位负责人至少提前一天报主管校领导批复→凭微信或短信批复证明进入。预约审批后的人员进入校园，需主动向门卫报告个人预约信息，门卫要做好登记备案，经核实无误并测温合格后，进入校园。

校本部、育才校区、北校区需分别单独报备。

3. 各单位要做好所属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，没有履行上述规定的教职工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如发生与门卫值班人员冲突、不配合查验测温等情况，学校将严肃问责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4. 本科生、研究生等各类学生，严禁私自提前返校。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## 二、进一步摸排人员信息

根据工作需要，对 2020 年 1 月 16 日之后离开过石家庄地区已返石的在职教职工信息做进一步统计，含各单位临时聘用人员 and 学校派驻华信学院人员。（见附件 2）

各单位已返石但不足 14 天的各类教职工，必须要求其居家隔离，每天测量两次体温，各单位做好统计管理工作，如有异常情况，及时向学校和辖区疾控中心报告。隔离满 14 天后，无异常

情况的，方可外出。（隔离日期从返石第2天算起）

### 三、进一步落实防控措施

（一）全体中层领导干部须于2月3日（初十）前全部在石待命。外出返回的，严格执行居家隔离14天的要求，为学校后续疫情防控及有关工作做好准备。

（二）安全工作处、后勤集团要全面加强校园安全、日常消杀等工作措施，强化安全巡查、人员管控、校园环境等方面的工作力度。

（三）后勤集团收发室要对快递等业务作出科学安排，与有关快递公司做好对接，规定校外快递收取点，并要求快递公司对包裹做好消杀等措施；国有资产处要做好学校出租商户摊点管理，要求其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

（四）教务处积极行动，努力做好“停课不停教，停课不停学”相关工作安排，广大教师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四有好老师”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网络、移动客户端教学及课程考核能力。

各单位需填写《固定进出校园教职工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报安全工作处，邮箱：[hgu87208110@qq.com](mailto:hgu87208110@qq.com)；填写《1月16日以后离开过石家庄地区的教职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报人事处，邮箱：[920262366@qq.com](mailto:920262366@qq.com)。上述两个表格，请于2月1日下午4点前报送。

学校要求，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要挺身而出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执行上述各项工作规定，做好相关人员的教育、解释和管理工作，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共克时艰！

附件：1. 固定进出校园教职工统计表

2. 1月16日以后离开过石家庄地区的教职工情况统计表

河北地质大学  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 
2020年1月31日



附件 2

## 1 月 16 日以后离开过石家庄地区的教职工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离石时间	外出地	返石时间	交通工具	现住址	联系电话	身体情况	备注

填报日期：

单位负责人：